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40號

再 抗告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(FONG KAI BUSINESS GROU
P CO., LTD.)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巷0號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張燦能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
11月27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
服之救濟方法，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，始得為之；如原裁定
對其並無不利，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，即無抗告利益存
在。查原裁定係駁回相對人前對再抗告人所提起之抗告，故
對再抗告人並無不利之部分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並
無再抗告之利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於法未合，應
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
條之1、第466條之2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4 法官 王沛元

05 法官 陳冠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劉則顯